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Molong Petroleum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8)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上午十時正(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之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壽光市北海路99號五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會」)，考慮及批准如下決議。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則本通告中之詞彙與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之派出通函(「通函」)中的釋義具有相同含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在獲得 (i) 中國證監會核准建議發行A股，(ii) 已完成建議股份合併(議案2所列)及(iii) 國內證券交易所批准A股上市交易的前提下，批准發行A股且按以下條件發行：

(a) 建議發行A股的架構：

將予發行的證券類別	A股
面值	每股A股人民幣1.00元
上市地點	國內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須視乎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和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授權而作出決定。
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	不超過7,000萬股。將予發行的A股最終數量以及發行結構以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各類別股東大會上的授權所作調整以及監管部門核准為準。
發行方式	按照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管理辦法規定的發行方式，或中國證監會核准的其他發行方式。

目標認購者 已於國內證券交易所開設A股股票帳戶的個人、法人及其他機構（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禁止認購A股者除外）。

預期該目標認購者不包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如果該目標認購者中包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採取措施以符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要求。

定價方法 A股發行價將根據中國證券市場於建議A股發行當時的情況透過市場諮詢或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辦法，並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而釐定。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能確定A股發行所能募集的資金額。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包括管理辦法），詢價將向一定數量的合資格詢價對象進行。但發行價格須不少於將予發行的A股的每股面值。

本公司將於A股發行價及A股發行募集資金額詳情確定後作出進一步公佈。

(b) 募集資金用途

A股發行所得募集資金淨額（即扣除有關A股發行成本後）將用於180毫米石油專用管改造工程項目。該項目預計總投資人民幣72,000萬元。若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淨額不足該項目計畫投資，不足部分將由本公司通過其他融資方式自行解決。若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淨額超出該項目計畫投資，則超出部分將用於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

(c) A股所附權利

將予發行的A股為以人民幣計價的境內上市普通股，除相關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則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將在各方面與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合併內資股及合併H股享有同等權利。完成建議A股發行後，本公司所有股東將有權享有於A股發行時滾存未分派利潤。

為避免產生歧義，A股持有人不享有A股發行前宣派的任何股息。

(d) 授權

董事會將被授權處理與建議發行A股有關的但不限於下列活動的事項：

- (i) 聘請專業顧問實施A股發行；
- (ii) 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監管部門的要求及證券市場情況，酌情並全權決定及處理與建議A股發行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地點、發行的具體時間、將予發行A股的數量、認購者、發行方式、定價機制、發行價格、超額配售比例（如有）及建議A股發行的其他事項）；
- (iii) 辦理與建議發行A股有關的申報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有關監管部門、國內證券交易所和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等手續；
- (iv) 簽署、執行、修改並完成與建議A股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意向書、招股說明書、保薦協議、承銷協議、上市協議、各種公告及股東通函等）；
- (v) 根據建議A股發行的結果修訂公司章程，並向中國及香港相關機構提交經修訂的公司章程進行審批、備案或登記；
- (vi) 決定戰略投資者（如有）的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與目標戰略投資者談判及確定目標戰略投資者並簽訂相關協議；
- (vii) 根據建議A股發行的實施情況、市場條件、政策調整以及監管部門的要求，調整建議A股發行的架構；
- (viii) 執行並採取其認為必要及適當的程式和措施以進行及完成建議A股發行；
- (ix) 授予一至兩位執行董事該等權力及授權。

(e) 發行A股決議的有效期

以上授權及股東批准建議A股發行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各類別股東大會上該等授權及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內有效。」

2. 「**動議**：在合併H股的上市交易獲得上市委員會批准後，董事會將獲授權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要求按照下列條款和條件在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執行股份合併，並根據執行結果修訂公司章程：
- (a) 每10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的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1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及
 - (b) 董事會將被授權處理與建議股份合併有關的但不限於下列活動的事項：
 - (i) 酌情並全權決定及實施建議股份合併，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合併的具體時間、刊登相關公告、申請合併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申請將合併H股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 (ii) 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以及本公司的具體情況，決定合併H股的每手交易單位元；
 - (iii) 於完成股份合併後修訂本公司章程，並向中國及香港相關機構提交經修訂的公司章程進行審批、備案或登記；
 - (iv) 執行並採取其認為就實施和完成股份合併屬必要及適當的一切程式及行動並簽署所有文檔；及
 - (v) 授權任何一位執行董事簽署就實施及完成股份合併而言，屬必要的全部文檔。

以上授權自該授權獲批准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承董事會命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張恩榮
主席

中國 山東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註：

- (A) 凡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B) 擬出席內資股類別會的內資股持有人，必須填好出席內資股類別會的回條，並不得遲於內資股類別會召開日前20天，即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壽光市
北海路99號

- (C)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會並投票的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內資股類別會並投票，而不論是否為股東。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僅可投票一次。
- (D) 委任受委託代表的文據必須以書面作出，並經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該等文據經由委任人之授權代表簽署，則授權該名授權代表簽署的授權代表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由公證人證明。
- (E)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屬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的代表委任表格簽署人）經公證人證明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內資股類別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F) 受委託代表於代表股東出席內資股類別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經由該名受委託代表或其他法定代表簽署並注明簽發日期的文據。法人股股東如委派法定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會，則該名法定代表應出示其本身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其作為該名法定代表身份的有效證明文件。倘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會，則該名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股東印章並經由其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 (G) 預期內資股類別會約需一小時。出席內資股類別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恩榮先生、張雲三先生、林福龍先生及謝新倉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建雄先生及王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學昌先生、閻翊莊先生及陸海林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